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志善
電話：03-5249617#203
電子信箱：053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0067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67601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20067601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20067601_ATTACH3.
doc、376580000A_1120067601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20067601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為增進資訊授課教師資訊教育專業能力，本府依「新竹市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指引」及「人工智慧課程架構」規劃相關研習，請公告相關訊息並鼓勵資訊授課教師報名參加，本府同意參加人員(請依附件說明辦理)給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資訊科技課程教學指引」及「人工智慧課程架構」課程規劃辦理『112年度資訊教育5、6月課程研習計畫』。
- 二、因應資訊教育已納入新課綱的國中科技領域之中，為增加資訊教師授課能力，提升國小學生資訊素養以銜接國中端課程，本府特辦理資訊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國小資訊授課教師(實際授課)及國中非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薦派一位，本府同意公假課務排代，為掌握各校出席人員，請各校薦派之教師先行回報名單(<https://reurl.cc>



/8oW20R)，以利課程進行，未派員參加課程之學校，將列入本市資訊課程優先訪視名單。

四、為加強學校教師資安風險意識及配合數位學習要求，請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一場校內「資訊安全」相關研習，並要求全校教師參加，本府提供各校內聘終點3小時之費用，課程內容可參考5/3「數位公民」，請各校協助上網填寫日期及課程簡述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g5HHS-nLTPZd-8bWCTrGDugdrPRUpHr-HuPd8Zq9MV4/edit?usp=sharing>)，並請於6/14前檢附已簽名的領據(大湖國小)及研習計畫，交至研習中心二樓張志善教師收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
五、為提昇資訊授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本府將持續辦理資訊知能培訓，並推動相關認證制度，請各校資訊授課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如對課程及研習規劃有建議，亦請提供建議(<https://forms.gle/qFWJyvQ72HN8YeGAA>)，以利本府規劃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市長 高虹安

